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2年2月26日在鞍山市鞍千路281号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2月15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向所有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松森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后认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2011年公司经营成果，很好完成了董事会各项任务。对2012年提出的工作任务和目标符合董事会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丁明先生、万寿义先生和周洁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并将在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董事认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65,572,381.8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557,238.19 元，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59,015,143.7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145,599,760.41 元。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7,48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970,000.00 元；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技术总监。

原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日为基准日）进行过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除需遵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 年锁定期满后，拟在任职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提前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锁定期多于 1 年的，按实际承诺锁定期限计算）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按其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原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董事会予以罢免。

（十七）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董事会予以罢免。

(十七) 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技术总监 1 名。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原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现行制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逐项审议表决，批准修改以下制度：

1.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根据公司的良好信誉，在原抵押条件【位于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 281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为：鞍国用[2008]第 600145 号，使用面积为 30050 平方米）及地上厂房（权证号为：鞍房权证高新字第 200507080265 号，建筑面积为 8548.38 平方米）作抵押，】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由原 3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其中 14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抵押，另外 56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给予公司的信用额度），期限一年。授信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斌武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该职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12 年 2 月 26 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满。

董事孙斌武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鞍山五环大酒店召开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详细情况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6 日